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455號

原告 李詩堯

被告 應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珍

被告 應元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凌永

被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義泰

訴訟代理人 陳力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
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下午至臺北市光華商場2
樓被告應元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應元公司）、應元企業
社營業攤位，購買被告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蒙
恬公司）製作生產之全能掃譯筆（下稱系爭商品）。被告應
元公司、應元企業社之店員展示系爭商品，惟拒絕原告當場

試用所有功能，伊依商品包裝上有「錄音能轉文字」認定系爭商品有將錄音檔轉文字之功能而購買系爭商品。伊返回家中測試並無標示指稱「無聯網時錄音亦能轉成文字檔」之功能，不符伊當初購買需求。伊向蒙恬公司申訴，蒙恬公司表示「確無錄音檔轉文字」功能，伊向被告應元公司、應元企業社提出買賣契約並請求退還全額價金未果，伊損失購買系爭商品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0元，及因處理本件調解、訴訟案件而有勞務支出之損失50,000元，為此依民法第354條、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53,990元。

三、被告對系爭商品為蒙恬公司製造之產品並不爭執，惟以：公司產品有達到錄音轉文字之功能，且未聲明可將錄音筆內錄音檔轉換為文字，故不同意原告之訴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統一發票、系爭商品包裝廣告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、第57至59頁）為證，惟觀之原告所提系爭商品包裝廣告，上載「即時雙向口譯 支援112種語言，旅遊交流、商務溝通無往不利（需聯網）」、「AI語音轉文字 先進智能語音辨識，能將錄音轉為文字紀錄（需聯網）」等語，並無原告前開主張之記載文字或保證內容，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商品外觀與內容顯有落差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商品與其購買需求不符、欲解除契約、退還買賣價金、並要求被告賠償處理訴訟事務之勞務損失等，均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01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前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,990元，
0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
04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9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1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賴敏慧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